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對於壓扁機之原動機有危害勞工之虞部分所設護圍間隙過大，致勞工作業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8月13日10時30分許，使所僱勞工○○（下稱罹災者）從事壓扁機投料作業時，爰入料口所設置護圍間隙過大，研判罹災者將其配戴手套之左手伸入，致左手被捲受傷，送醫治療有住院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